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UARONG ENER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101)

補充公告
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
及
繼續暫停交易

本公告乃由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49(3)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的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和吉爾吉斯共和國（「吉爾吉斯」）實施的外匯管制政策，本公司在將位於中國和吉爾吉斯運營子公司的資金轉至香港支付專業費用時遇到困難。從而，本公司延遲支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付審計費用，導致本公司審計師延遲開展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計（「二零二四年審計」）。因此，審計師需要額外的時間完成二零二四年審計，公司也需要更多的時間編制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積極籌備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本公司一直與子公司及管理層緊密合作，提供所有必要的信息和文件，以盡快完成審計程序。根據目前上述事項的進展情況，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發佈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有關上述事宜之任何重大進展。

繼續暫停交易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公佈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牛建民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牛建民先生（主席）、洪樑先生及朱文花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錦連先生及周展女士。